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的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0,320,59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596,79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341,795.2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 (万元)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23,010.00	20,000.00	3,010.00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67,534.18	67,534.18	-
合计	90,544.18	87,534.18	3,010.00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计划由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实施，“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计划由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均在天津市滨海新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如下变更：

公司终止“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建设产能由300吨/年增加至500吨/年（分三期投资），总投资由人民币67,534.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6,990.00万元。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变更至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与天津久智共同设立的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富通光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201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的《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3日，扣除天津土地购置款和契税3,975.8万元、设计费96万元（相关款项已退回），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2,463.46（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5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2,929.75万元（含理财

收益和利息收入7,859.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计划

（一）募集资金项目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原投资计划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已取得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济发改审批备【2016】20号）、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6】14号），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富通实施，建设规模为具备年500吨光纤预制棒生产能力，投资总额86,990万元，分三期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梓东大道399号。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现已完成土地购置和厂房建设，主要配套设施等工程已基本完成，制造设备（一期）已到位，预计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后将形成年产200吨光纤预制棒产能。

截至2019年6月13日，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和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原投资计划	调整后投资计划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后余额	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7,534.18	86,990.00	60,193.21	52,463.46	7,729.75	27,340.97	7,859.03	35,200.00

（二）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原因

随着近几年通信产业的高速发展，国内光纤行业的主流厂商加大了对光纤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产品的投资力度，光纤预制棒产能增长迅速。截至目前，国内光纤和光纤预制棒供需基本达到平衡，市场供求关系与本次募投项目立项时相比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同时，光纤预制棒产业化技术格局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全合成法和套管法（RIC）两种技术发展成为国内外光纤预制棒的主流制造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久智科技”）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频等离子光纤预制棒大套管及光纤预制棒产业化制造技术，并已形成年产约300吨的产能规模；本次募投项目一期将形成年产200吨全合成法光纤预制棒产能，公司光纤预制棒年产能合计可达约500吨，可拉制光纤1500万芯公里，能够较好的满足现阶段公司光纤生产的需求，并形成棒纤缆自给自足的完整产业链。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6 月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大规模的光纤预制棒制造能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后续可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的发展需求，通过资产注入等方式满足公司的对光纤预制棒的需求。

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现阶段产能过剩、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的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5,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200万元

做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尾款7,729.75万元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符合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需求，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四、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承诺：

-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1年；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公司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盛证券认为：富通鑫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富通鑫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富通鑫茂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盛证券对富通鑫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盛证券关于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